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磊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10点在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53号洪山创业中心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程疆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新增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拓宽资金渠道，同意公司对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新增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新增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5日